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区间进行调整，不改变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已执行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故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固定资产更新换代，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净残值进行梳理。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现有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并参考行业惯例，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50	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14	5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0-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4	0-5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0-5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执行。

5、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区间进行调整，不改变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已执行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故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现有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自主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自主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自主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